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上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 153,447,71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秉骥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 人，代表股份 153,447,7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 人，代表股份 153,447,7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 人，代表股份 153,447,7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 44,060,456.88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11,718,665.60 元，根据新会计准则调整后年初余额为 121,599,423.95 元，可供分配利润为 165,659,880.83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197,617.75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1,462,263.08 元，支付上年股利 17,500,000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 143,962,263.08 元。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2007 年度决定作如下分配：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25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计 20,000,0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 123,962,263.08 元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 人，代表股份 153,447,7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决定将变更建立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技改项目与建立物流配送中心、完善销售网络建设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向，转为以 3519.87 万元进行抚州公司一期啤酒扩建工程项目，剩余 1252.27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 人，代表股份 153,447,7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刊载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 人，代表股份 153,447,7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审计机构 2007 年度报酬的议案》。

2007 年度，公司聘请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现根据实际情况，本公司决定确定其 2007 年度审计报酬为 55 万元人民币（含为本公司子公司会计报告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 人，代表股份 153,447,7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8 年度，本公司决定续聘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 人，代表股份 153,447,7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张明锋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闽理股非字[2008]第 11 号）。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日